

2025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及改善行動

項目	說明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公司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官網 (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hief_corporate_governance/important_company_regulations/)公司重要規章專區
最近三年內執行日期、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名稱或專家團隊成員介紹，該外部機構、專家具備獨立性之理由、評估方式、標準，及評	本公司每 3 年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最近一次為 2025 年： 1.本公司 2025 年 7 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u>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u>)，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管、溝通與協作、自律與精進及其他 (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5 大構面，以問卷、書審及實地訪評方式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台灣專業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非政府/ 非營利事業社團法人，具備獨立性)。 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指派張文龍執行委員暨召集人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秘書長)、劉文正執行委員、吳哲生秘書長

項目	說明
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 等內容。	及二位評量專員蔡宜芳、陳伊婷擔任評估小組，評估小組藉由審視公司現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透過問卷、書審及實地訪評，對本公司進行專業而客觀的建議。 3.本公司於 <u>2025 年 10 月 28 日</u>董事會提報【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包括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小組藉由審視公司現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對本公司進行專業而客觀的建議，其總評概述如下： (1) 貴公司董事長採開放式領導風格，董事會議事與決策氛圍開明。董事會善用功能性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督導職能，獨立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整體而言董事會議事文化良好。 (2) 貴公司訂有「經理人接班計劃」及「人才培訓發展計畫」，透過關鍵職位盤點、接班人識別、內外部專業培訓課程與定期評估機制，提升專業能力與決策品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人力培養之執行情形，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基石。 (3) 貴公司已建置董事初任制度，提供新任董事「董事手冊」，且由各單位主管介紹公司業務現況、組織架構等相關訊息。貴公司的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會運作相關事宜、規劃個別董事進修地圖，擔當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間的溝通

項目	說明
	橋樑，董事會支援系統堪稱完備。 (4) 貴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之強化，近三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獲上櫃公司前 5%之排名，並為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效能，於本年度再次委任本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及公司治理制度評量，顯見貴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積極態度。 除上述總評外，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提出 3 點建議： (1) 建議貴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視董事會規模及架構（如組成人數、獨立性、多元性，以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章程、相互間之協調與合作等），確保其與公司發展與治理需求一致，並展現董事會最大督導綜效。 (2) 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考核目前係由董事長負責。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能參酌審計委員會意見，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督導之職能。 (3) 貴公司於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皆提供同一個外部溝通管道(即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並於內部網站揭露董事聯繫資訊供員工表達意見。吹哨者機制鼓勵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友善、可被依賴的溝通管道，且重視重大舉報案件與審計委員會之直接連結，建議使獨立董事可同步收取重大舉報信息，並定期將舉報案件之受理及

項目	說明
	處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之監督功能。 針對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本公司改善計畫或行動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會相當重視治理效能，其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包括組成人數、董事獨立性與多元性、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擬定期檢視並依公司發展階段及治理需求，適時調整組成與職責配置，以確保決策品質及監督功能之平衡，每年於董事會中報告、展現董事會整體督導綜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年度績效考核表擬由人事部專案送審計委員參酌。 (3) 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官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項下新增審計委員會專用信箱 (AuditCommittee@chief.com.tw) 資訊，本專用信箱僅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之人員有權閱覽，信件後續處理方式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